

# 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

# 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国务院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，并由监证方监督实施。

广告客户或代理单位名称（以下称甲方）：

咸阳市统建项目建设中心（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）

地 址：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尚法路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刘康 029-33130810

广告发布单位名称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咸阳市广播电视台

地 址：咸阳市秦都区经电南路1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第五锋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张晔 13335422255

## 一、服务时间

2024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

## 二、广告发布媒介

咸阳市广播电视台

## 三、广告发布形式及内容

### （一）电视宣传

1、15秒短视频宣传：咸阳市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公共频道，针

对每次市民文化中心重大活动、公益演出、假日节庆的前期预热宣传。两个频道每晚黄金时间不低于 10 次的高频宣传，不低于 100 天。

## 2、《资讯播报》专栏宣传

《资讯播报》栏目将市民文化中心及各场馆、各类惠民活动、大型演出、公益培训等以专栏宣传的形式深度传递给广大市民，提高宣传的深度与广度。

播出频次及时间：全年 52 期（每周一期）

综合频道周四 20:37 21:52 8:05 9:20 11:32

13:06 13:50 17:10 18:00 18:40

公共频道周五 7:00 7:45 8:35 9:15 10:05 11:50

12:40 19:36 20:35 21:49 22:53

单片长度：2 分钟/期

## （二）市民文化中心官方抖音号拍摄发布

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推出了官方抖音号，咸阳市广播电视台在为《看咸阳》官方抖音号拍摄制作发布抖音之外，为市民文化中心抖音号拍摄短视频。

条数：80 条/全年

## （三）咸阳电视台《看咸阳》手机 APP 新媒体宣传

1、将市民文化中心及各场馆、各类惠民活动、大型演出、公益培训等信息通过《看咸阳》手机 APP 以最快的速度传递给广大网民。

2、将市民文化中心重大活动、重要事件以最快的速度通过《看咸阳》手机 APP 账号推送到《今日头条》或《学习强国》。

3、条数：50 条

#### （四）活动策划

以市民文化中心为主体，策划多项推广宣传活动，提升市民文化中心整体形象，增加市民参与关注热度。例如全年当中举办市民文化中心闯关赢大奖、市民文化中心上新推介会，市民文化中心定向赛、市民文化中心VLOG大赛、市民文化中心寻宝记、全民唱大戏争霸赛等全民参与活动，力求将市民文化中心红出圈。

场次：30场/全年

#### （五）年终汇报视频

咸阳市广播电视台为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制作年终汇报视频专题片1条。

### 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 395000 元（叁拾玖万伍仟元整）。

### 五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提供广告内容的相关材料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广告材料制作、编辑、发布广告，不断提高栏目质量。

2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广告发布费。

3、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广告内容及相关事项来源合法。

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广告发布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，并随时提出异议。

5、本合同的签订，并不视为由乙方独家为甲方进行广告发布，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内根据需要另行委托其他人进行广告发布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材料制作和发布广告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广告内容。

2、乙方作为专业媒体有义务对广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进行审查，如有不当之处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报告，甲方做出修改前，乙方有权拒绝发布。

3、乙方负责提供办理广告发布相关手续。

4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偿为甲方更换广告内容。

5、乙方如调整广告播出时间，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6、在广告发布期限内，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政府、经济、法律等原因，致使该广告中断发布或不能发布，双方均互不承担责任。如广告发布中断，中断原因消除广告可继续发布的，合同继续履行，广告发布期限相应顺延。如广告发布终止或甲方选择广告发布期限不变的，双方按实际的广告发布期间进行结算。

## 六、资金拨付

1、结算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相应款项。

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分别在2024年6月5日前、2024年9月5日、2024年12月5日前将广告发布费分别付12万元（壹拾贰万元整）、13万元（壹拾叁万元整）、13万元（壹拾叁万元整）汇给乙方。在2025年3月3日前支付第四笔广告发布费给乙方，费用1.5万元（壹万伍仟元整）。

3.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

银行户名：咸阳市广播电视台

开户行：农行咸阳中华广场支行

账 号：26475001040002663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违约部分的款项，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%支付甲方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，甲方有权在已支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。

### 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。协商无果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### 九、合同效力

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5份，甲方执3份，乙方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咸阳市统建项目建设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(或授权代理人):

签订日期: 2024年3月15日

乙方(盖章):

咸阳市广播电视台

法定代表人

(或授权代理人):

签订日期: 2024年3月15日